

(本飯店的責任)

第 13 條 本飯店在履行住宿契約及其相關的契約，或因不履行這些契約而造成住宿旅客的損害時，賠償其損害。但因非該歸責於本飯店之事由時，不在此限。

2. 本飯店為了因應萬一火災等意外發現時，投保了旅館賠償責任險。(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置)

(無法按照契約提供客房時的處置)

第 14 條 本飯店無法按照契約提供住宿旅客客房時，經住住宿旅客的同意，盡可能按照同樣的條件，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。

2. 儘管有前項之規定，本飯店無法和其他住宿設施交涉時，支付住宿旅客相當於違約金金額的補償金，其補償料充當損害賠償額。但關於無法客房，沒有該歸責於本飯店之事由時，不支付補償金。

(寄託物等的處置)

第 15 條 住宿旅客寄放櫃檯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，產生遺失、毀損等損害時，除了不可抗力的情況之外，本飯店賠償其損害。但現金及貴重物品在本飯店尋求明白告知其種類及價格的情況下，但住宿旅客不為之時，本飯店賠償其損害的上限為 30 萬日圓。

2. 住宿旅客帶進本飯店內的物品或現金及貴重物品沒有寄放在櫃檯，因本飯店的故意或過失，產生遺失、毀損等損害時，本飯店賠償其損害。

但住宿旅客沒有事先明白告知種類及價格，除了本飯店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之外，本飯店賠償其損害的上限為 30 萬日圓。

(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)

第 16 條 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在住宿之前抵達本飯店的情況下，僅限於本飯店在其抵達之前同意，負責保管，並於住宿旅客在櫃檯辦理住房手續時交付。

2. 住宿旅客在退房之後，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放在本飯店忘了帶走的情況下，確定其持有者時，本飯店會跟該持有者連絡，並且尋求其指示。

但沒有持有者的指示或持有者不明確時，包含發現日在內保管七天，然後交給最近的警察署。

3. 關於前 2 項的情況下，住宿旅客的隨身行李或攜帶物品之保管，本飯店的責任為第 1 項的情況下，以前條第 1 項之規定為準，為前項的情況下，以該條第 2 項之規定為準。

(停車的責任)

第 17 條 住宿旅客使用本飯店停車場的情況下，無論如何寄放車輛鑰匙，本飯店只出租車位，不負車輛之管理責任。但在管理停車場，因本飯店的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害時，負責其賠償。

(住宿旅客的責任)

第 18 條 因住宿旅客的故意或過失，使本飯店蒙受損害時，該住宿旅客對本飯店賠償其損害。

附表 1 住宿費用等的明細 (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)

		明 細
住宿旅客該支付的總額	住宿費用	① 基本住宿費 (房間費用 (及房間費用+早餐等的餐飲費)) ② 服務費 (①× 15%)
	追加費用	③ 追加飲食 (包含在①的除外) ④ 服務費 (③× 15%)
	税金	a 消費稅 b 泡湯稅

備註 1 基本住宿費依照揭示於櫃檯的收費表。

2 兒童價格適用小學生以下，提供相當於大人的餐點和寢具等時，收取大人價格的 70%，提供兒童餐點和寢具時，收取 50%，只提供寢具時，收取 30%。

不提供寢具及餐點的幼童，1000 日圓收取。

附表 2 違約金 (第 6 條第 2 項) ……旅館專用

收到解除 契約通知 的日期 契約申請人數	不 住 宿	當 天	前 一 天	2 天 前	3 天 前	5 天 前	6 天 前	7 天 前	8 天 前	1 4 天 前	1 5 天 前	3 0 天 前
14 人以下	100%	100%	50%	30%	30%							
15~30 名	100%	100%	50%	30%	30%	30%						
31 人~100 名	100%	100%	80%	50%	30%	30%	20%	20%	10%	10%		
101 人以上	100%	100%	80%	50%	50%	30%	30%	30%	15%	15%	10%	10%

- (注)
1. %是針對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率。
 2. 契約日數縮短的情況下，其縮短天數不拘，收取 1 天（第一天）的違約金。
 3. 團體客人（15 人以上）中的一部分解除契約的情況下，人數相當於住宿的 10 日前（那一天之後接受申請的情況下，為接受申請的那一天）的住宿人數 10%（尾數進位。），不收取違約金。